中倫
ZHONG LUN

企业移动App信息收集
典型违规行为分析及合规建议

主讲人：蔡鹏

2020.12

——言中伦 行中虑 法天下——

主讲人介绍

蔡鹏 律师

Tel : + 8610 50872786
Email: caipeng@zhonglun.com

教育背景：

武汉大学法学院，1998

澳大利亚政府奖励的访问学者，2007

专业领域：

业务领域主要集中在知识产权、TMT、企业合规；与知识产权、文化体育产业有关的法律事务和诉讼，与TMT、信息技术有关的法律事务和诉讼。

社会任职：

北京市律师协会电子商务法律专业委员会 主任

代表项目：

- 腾讯集团知识产权以及商业模式合规。
- 中国移动通讯集团有限公司企业合规项目。
- 中信集团“中信优享+”互联网平台项目全流程商业模式以及数据合规。
- 奇安信数据合规项目。
- 微软公司Bing搜索引擎的合规应对。
- 咪咕文化科技有限公司移动互联网产品“出海项目”合规。
- 代表美国超导公司诉某风电企业侵害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及侵害技术秘密不正当竞争系列案件。该案为建国以来争议标的（30亿）最大的知识产权案件。
- 代表众多国内外大型企业就其商业秘密、数据使用等采取对应的诉讼法律行动。

目 录

一、个人信息保护背景介绍

1.1 个人信息保护的立法沿革

1.2 个人信息保护的法律框架

■ 部门规章

- 《电信和互联网用户个人信息保护规定》
-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银行业金融机构做好个人信息保护工作的通知》

■ 法律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网络信息保护的决定》
- 《网络安全法》
- 《数据安全法（草案）》
- 《个人信息保护法（草案）》

■ 综合立法之个人信息保护条款

- 《民法总则》、《民法典》
- 《刑法修正案（九）》
- 《侵权责任法》
-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 《反恐怖主义法》

■ 司法解释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网络信息保护的决定》
- 《关于办理侵犯公民个人信息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利用信息网络侵害人身权益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

■ 国家标准

- 《信息安全技术 个人信息安全规范》
- 《公共及商用服务信息系统个人信息保护指南》
- 《个人信息和重要数据出境安全评估办法（征求意见稿及修订稿）》
- 《个人信息出境安全评估办法（征求意见稿）》

■ 行政法规

- 《征信业管理条例》

1.3 个人信息保护的执法情况

App专项治理工作

时间：2019 年 1 月起
监管机构：中央网信办、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市场监管总局
启动标识：联合发布《关于开展 App 违法违规收集使用个人信息专项治理的公告》，在全国范围组织开展 App 违法违规收集使用个人信息专项治理，并成立 App 违法违规收集使用个人信息专项治理工作组（以下简称“App 专项治理工作组”）。
支撑单位：信安标委、中消协、中国互联网协会、中国网络空间安全协会

执法强度

- **网信部门**

中央网信办、市场监管总局联合推动建立App 个人信息安全认证制度

- **工信部门**

“电信和互联网行业提升网络数据安全保护能力专项行动”
“App 侵害用户权益专项整治工作”

- **公安部门**

“净网2019”专项行动

- **市场监管总局**

“守护消费”暨打击侵害消费者个人信息违法行为专项执法行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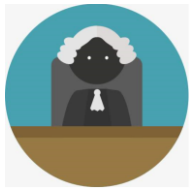

规范维度（2019-）

- **民法典**
- **儿童个人信息网络保护规定**
- **App违法违规收集使用个人信息行为认定方法**
- **网络安全标准实践指南——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App）收集使用个人信息自评估指南**
- **GB/T 35273-2020 信息安全技术 个人信息安全规范**
- **网络安全实践指南—移动互联网应用基本业务功能必要信息规范**
- **网络安全实践指南-移动互联网应用业务功能个人信息收集必要性规范**
- **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App）安全认证实施规则**
- **电信终端产业协会（TAF）的团体标准：《App用户权益保护测评规范》10项标准和《App收集使用个人信息最小必要评估规范》8项系列标准**
- **《网络安全标准实践指南—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App）使用软件开发工具包（SDK）安全指引》**

征求意见稿

- **个人信息保护法（草案）**
- **数据安全法（草案）**
- **数据安全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
- **个人信息出境安全评估办法（征求意见稿）**
- **互联网个人信息安全保护指南**
- **信息安全技术 个人信息告知同意指南（征求意见稿）**
- **信息安全技术 个人信息安全工程指南（征求意见稿）**
- **网络安全标准实践指南-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App）个人信息安全防范指引（征求意见稿）**
- **信息技术 安全技术 生物特征识别信息的保护要求（征求意见稿）**

……

1.3 近期个人信息保护的执法和行业实践

国内：广东省通信管理局10月查处的一批App存在两方面问题，一是**技术**方面，App及其后台服务器存在“明文存储密码”“反编译”“SQL注入”等数据安全隐患问题；二是违反用户**个人信息保护规定**，包括“未公开明示收集规则”“默认勾选同意隐私协议”“未列明所集成SDK及其采集信息”“为注销账号、删除个人信息设置障碍”“未经用户同意共享给第三方”等侵犯用户对其个人信息处理享有的知情权、决定权，以及违反最小必要原则超前、超需、超频索取权限或采集信息，甚至不给必需权限不让用等强迫行为。

域外：苹果公司宣布从iOS14.3开始上线新的隐私保护功能，要求开发者在App Store中介绍App收集、使用个人信息的类型和目的等。开发者需要为自己的App准备**隐私标签**，以披露“**用于广告追踪的数据**”“**与用户关联的数据**”“**未与用户关联的数据**”等，让用户了解App收集和使用个人信息的情况。

1.3 个人信息保护执法情况(1)：类型维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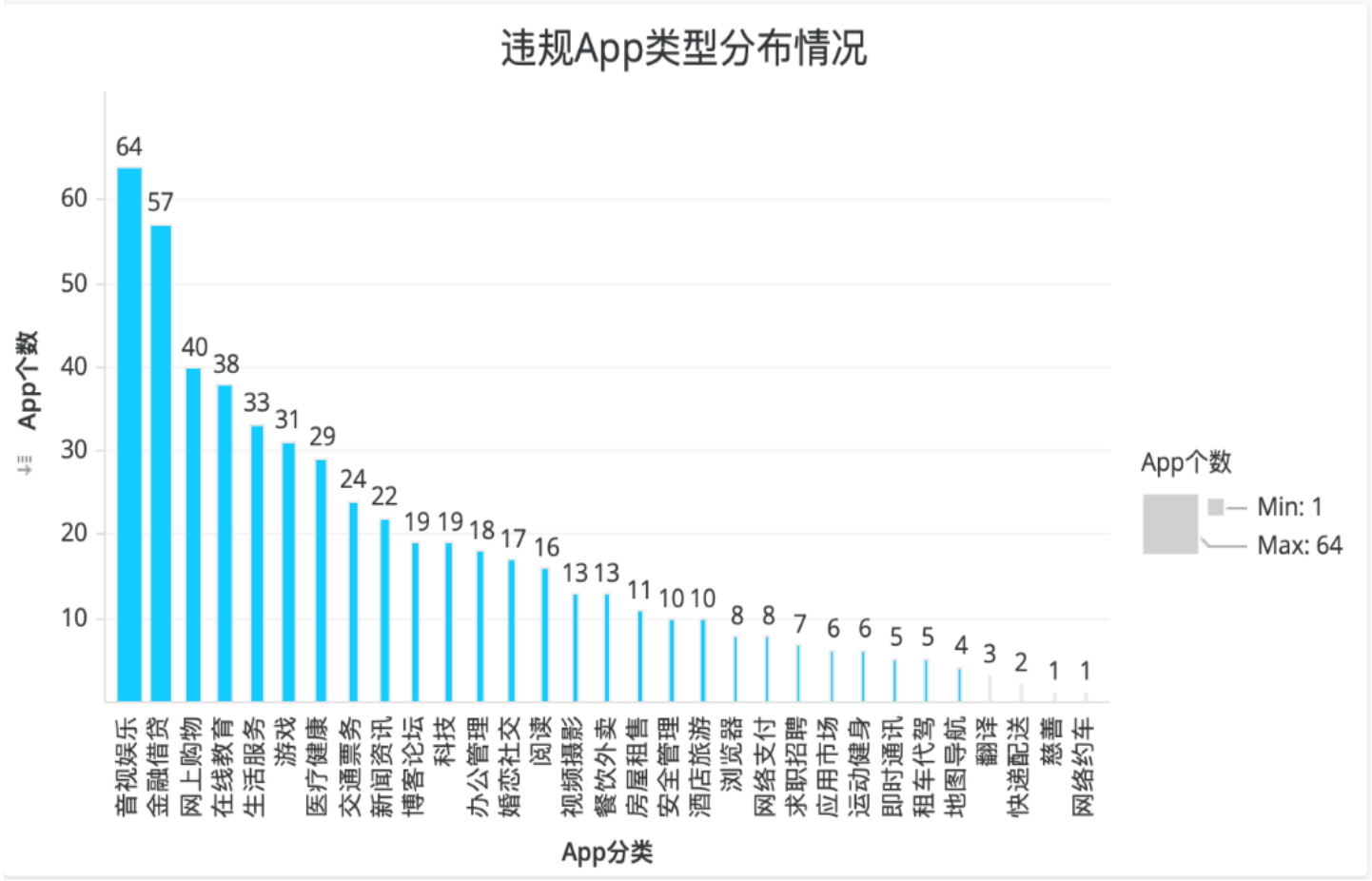

（一）整体类型分布

数据显示，被查处的App共31个类别，涵盖社会生活的各个方面，充分体现出App个人信息专项治理行动的**普遍性**和**广泛性**。

1.3 个人信息保护的执法情况(1)： 类型维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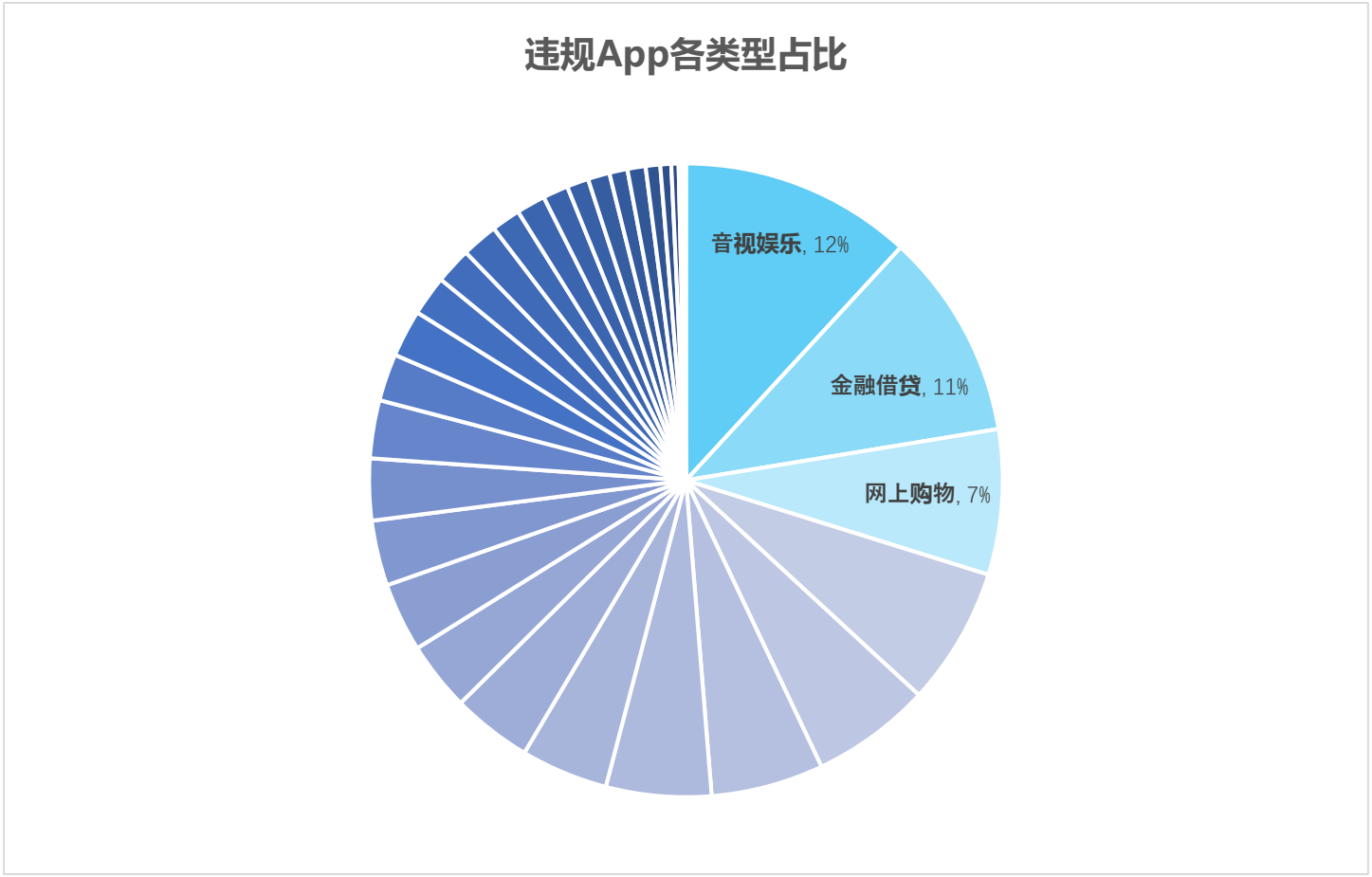

（二）重点关注类型

在上述31个类别的App中，**音视娱乐**、**金融借贷**、**网上购物**是治理活动中问题最多的三个领域。一方面，此类App数量较多，涵盖的使用场景较为广泛；另一方面，此类App所收集的个人信息敏感程度较高，可能会被持续列为重点监管的对象。

1.3 个人信息保护的执法情况(1)：类型维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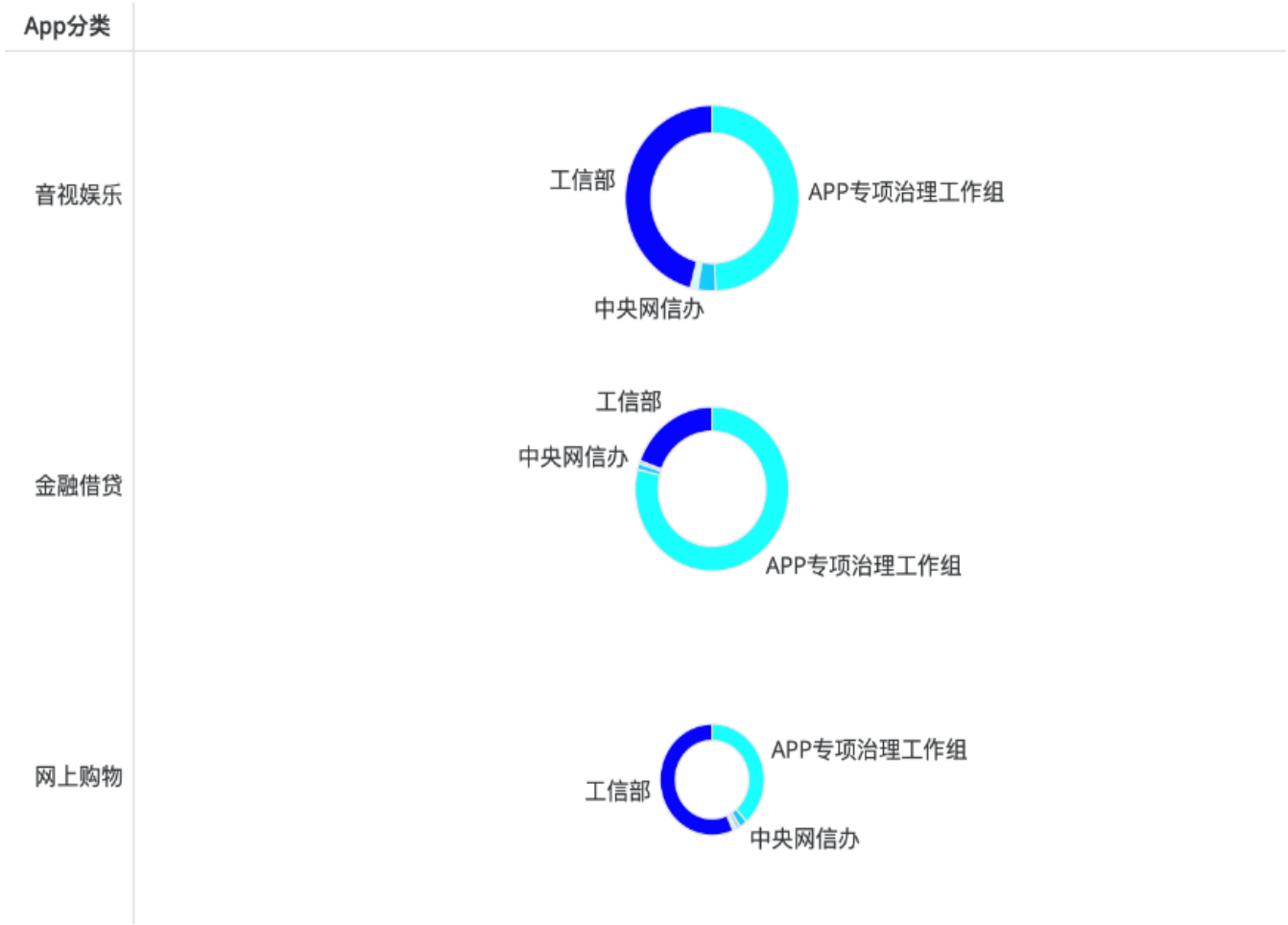

（三）活跃治理机构

针对问题频发的三类App，治理活动以**工信部**与**App专项治理工作组**最为活跃，这与下文治理活动总量占比分析所得出的结论一致，建议全行业密切关注该两部门的监管动态。

1.3 个人信息保护的执法情况(2)： 机构维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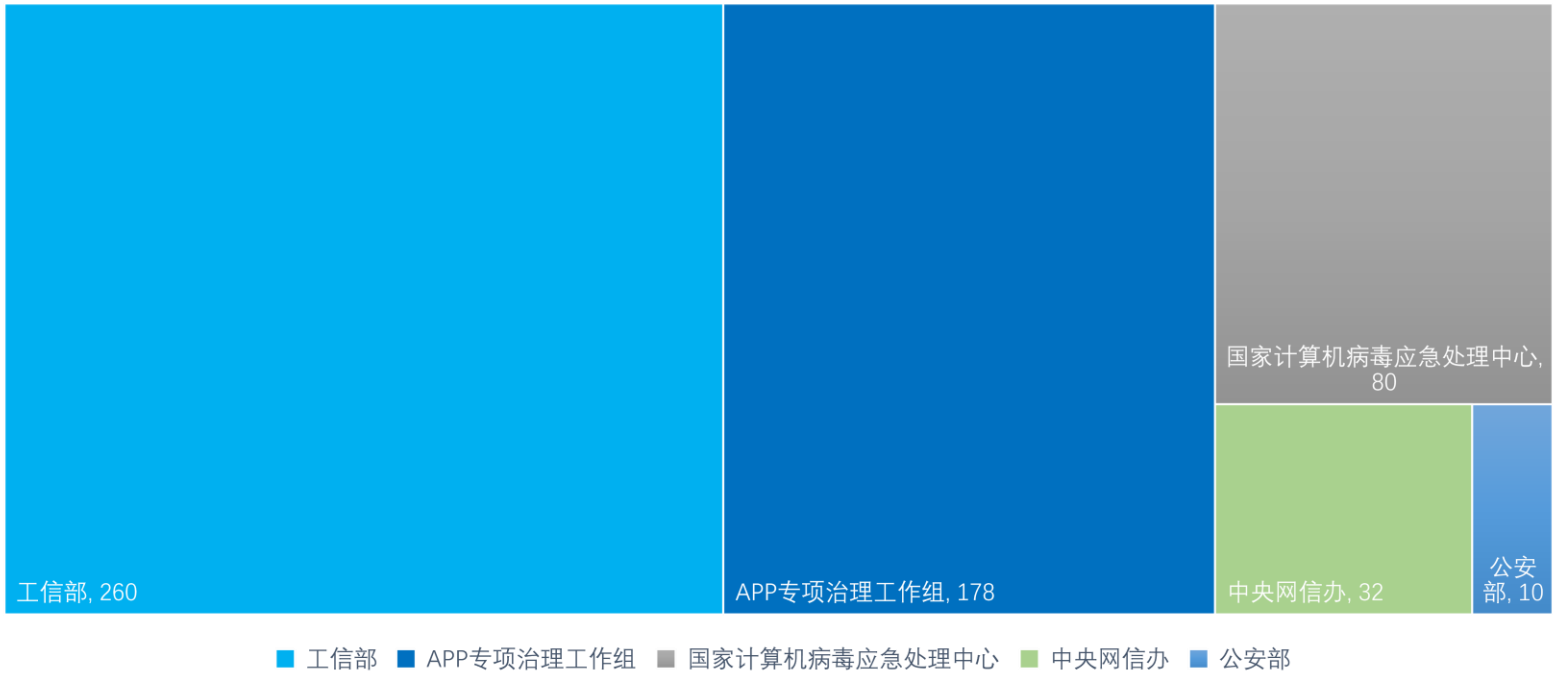

治理机构执法/发布总量分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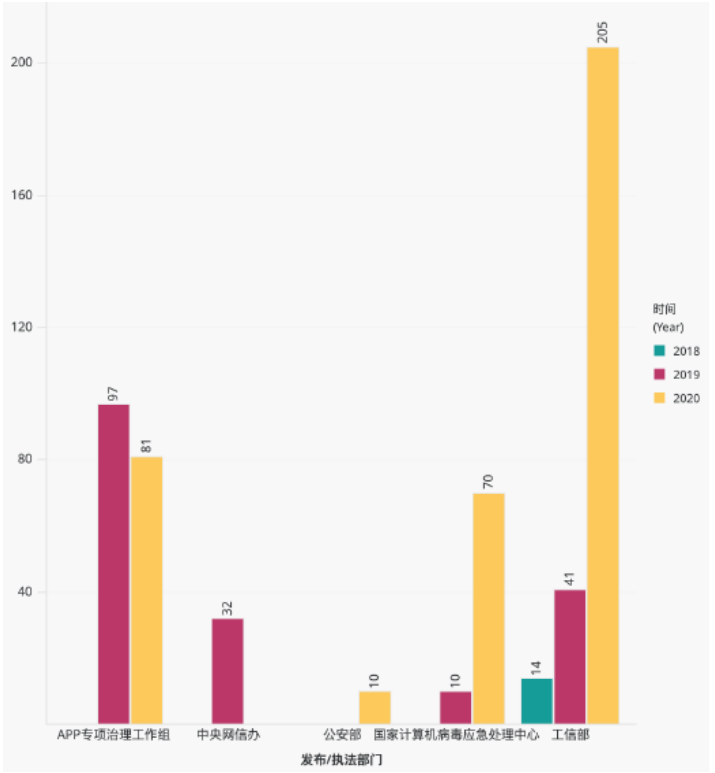

治理机构年执法/发布数量

1.3 个人信息保护的执法情况(2)：机构维度

（一）多头治理现象突出

1. 一般：**工信部**、**App专项治理工作组**、网信办、公安部、国家计算机病毒应急处理中心等机构。

2. 金融、教育等**特定领域**：相应的监管机构如中国人民银行、教育部等近年来也纷纷开展治理活动

3. **地方**网信办等也在逐步加强个人信息保护执法工作。

（二）治理活动日渐紧密

以工信部为例，截至2020年8月31日，工信部在2020年查处的App总量已经是2019年的4倍。

（三）执法机构逐渐明确

2020年10月21日发布的《个人信息保护法（草案）》中第六章规定，履行个人信息保护职责的部门为**国家网信部门、国务院有关部门以及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

1.3 个人信息保护执法情况(3)： 所涉问题

违规App所涉问题	
总计	**703**
违规收集个人信息	234
私自收集个人信息	52
超范围收集个人信息	43
违规使用个人信息	93
私自共享给第三方	42
强制用户使用定向推送功能	63
App强制、频繁、过度索取权限	72
频繁申请权限	7
过度索取权限	37
不给权限不让用	18
欺骗误导用户下载App	8
账号注销难	25
应用分发平台上的App信息明示不到位	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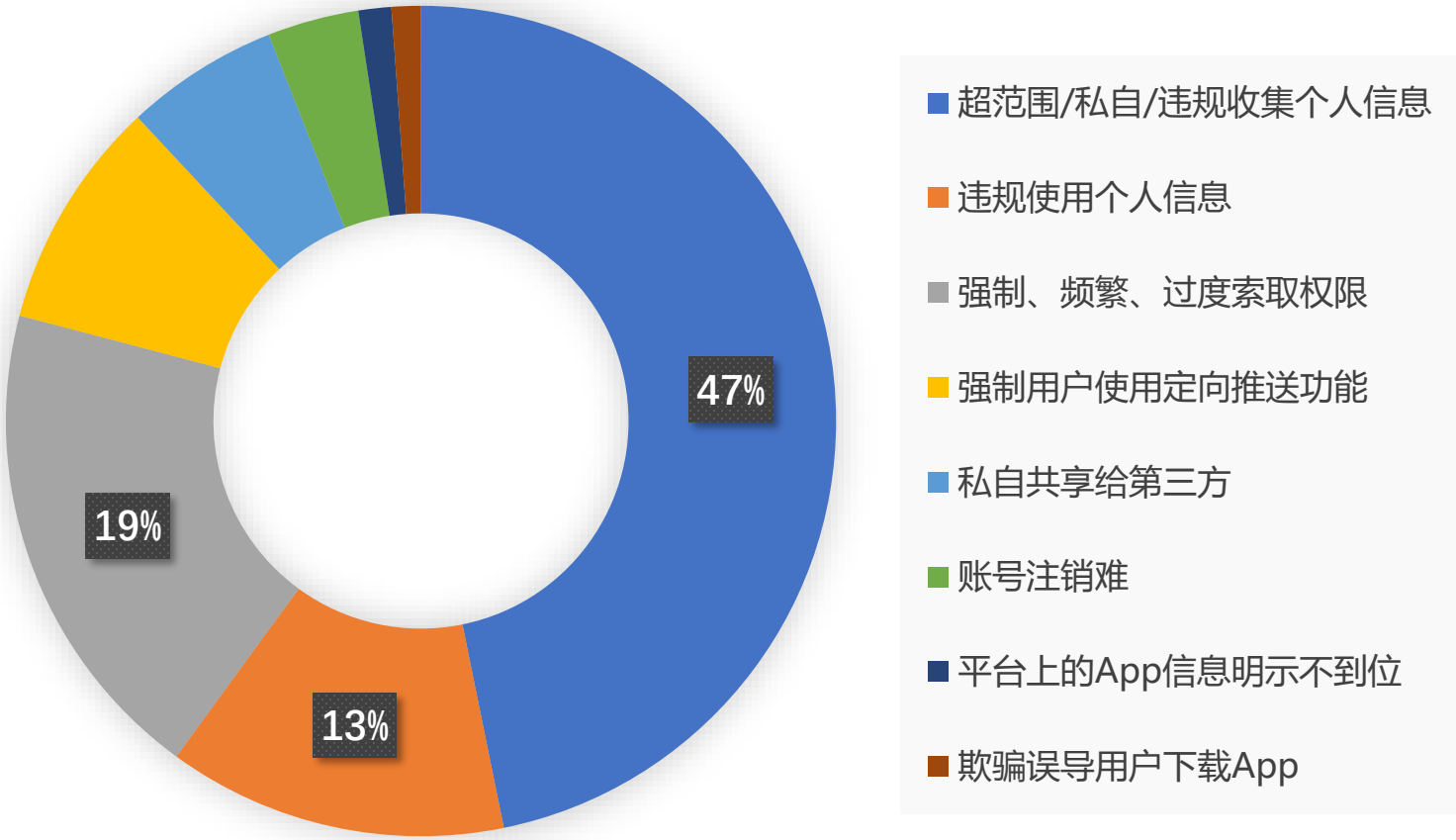

1.3 个人信息保护执法情况(3)：所涉问题

（一）收集、权限、共享环节问题频发：在各部门治理活动中，问题出现最多的环节是**个人信息收集**，其次是权限获取，再次是数据共享以及用户注销账号相关问题。

（二）治理问题与时俱进：App违规收集、使用个人信息始终是治理活动的关注重点，且上述问题最容易在检查中暴露。

（三）关注重点逐渐深入：数据显示，单纯因隐私政策问题而被查处的App数量相对较少，已不再是近期治理活动的关注重点所在，体现出从早期形式合规监管向**实质合规**监管的逐步转变。

（四）全面推动生态建设：在开展App个人信息保护治理工作的同时，应用平台分发商、SDK、小程序等也越来越多地被纳入治理范围。工信部的六次执法活动中，逐步由关注App本身过渡到开始关注应用平台商。

二、典型风险与案例

2.1 违规收集信息的风险后果

1. **责令整改**: 如工信部12月3日通报了第六批次侵害用户个人权益App的名单并要求在期限内完成整改。

2. **约谈、警告、罚款等处罚**：通常与责令整改并用。例如北京市通信管理局于11月16日约谈涉嫌侵犯隐私的闪送、瓜子二手车以及聚美优品，并发出书面整改通知。

3. **下架处罚**：未能按期完成整改或整改不彻底的，将被工信部通知应用平台进行下架。工信部的“通报整改-下架”的时长一般在10~20日左右。如12月16日，工信部发布通知，要求各应用平台下架12月3日第六批通报中仍未整改的19款违规App。

4. 问题突出、有令不行、整改不彻底的相关企业，除了下架之外还可能面临**停止接入**、**行政处罚**以及**纳入电信业务经营不良名单或失信名单**等措施。

5. 涉嫌刑事犯罪的还将被立为刑事案件侦查。 “净网2019”中有2款App被立案侦查。

2.1 典型风险与合规方向：《认定方法》与《自评估指南》

App违法违规收集使用个人信息行为 认定方法	App违法违规收集使用个人信息 自评估指南
未公开收集使用个人信息的规则	是否公开收集使用个人信息的规则
未明示收集使用个人信息的目的、方式和范围	是否明示收集使用个人信息的目的、方式和范围
未经用户同意收集使用个人信息	收集使用个人信息是否征得用户同意
违反必要原则，收集与其提供的服务无关的个人信息	是否遵循必要原则，仅收集与其提供的服务直接相关的个人信息
未经同意向他人提供个人信息	是否未经同意向他人提供个人信息
未按法律规定提供删除或更正个人信息功能/未公布投诉、举报方式等信息	是否按法律规定提供删除或更正个人信息功能，或公布投诉、举报方式等信息

2.2 典型风险(1)：未公开收集使用规则

1. 在App中**没有**隐私政策，或者隐私政策中没有收集使用个人信息规则；

2. 在App首次运行时**未通过弹窗等明显方式提示**用户阅读隐私政策等收集使用规则；

3. 隐私政策等收集使用规则**难以访问**，如进入App主界面后，需多于4次点击等操作才能访问到；

4. 隐私政策等收集使用规则**难以阅读**，如文字过小过密、颜色过淡、模糊不清，或未提供简体中文版等。

2.2 典型风险(1)：未公开收集使用规则

2. 我们可能如何使用信息

我们可能将在向您提供服务的过程之中所收集的信息用作下列用途：

- 向您提供服务；
- 在我们提供服务时，用于身份验证、客户服务、安全防范、诈骗监测、存档和备份用途，确保我们向您提供的产品和服务的安全性；
- 帮助我们设计新服务，改善我们现有服务；
- 使我们更加了解您如何接入和使用我们的服务，从而针对性地回应您的个性化需求，例如语言设定、位置设定、个性化的帮助服务和指示，或对您和其他用户作出其他方面的回应；
- 向您提供与您更加相关的广告以替代普遍投放的广告；
- 评估我们服务中的广告和其他促销及推广活动的效果，并加以改善；
- 软件认证或管理软件升级；
- 让您参与有关我们产品和服务的调查。

为了让您有更好的体验、改善我们的服务或您同意的其他用途，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我们可能将通过某一项服务所收集的信息，以汇集信息或者个性化的方式，用于我们的其他服务。例如，在您使用我们的一项服务时所收集的信息，可能在另一服务中用于向您提供特定内容，或向您展示与您相关的、非普遍推送的信息。如果我们在相关服务中提供了相应选项，您也可以授权我们将该服务所提供和储存的信息用于我们的其他服务。

3. 您如何访问和控制自己的个人信息

我们将尽一切可能采取适当的技术手段，保证您可以访问、更新和更正自己的注册信息或使用我们的服务时提供的其他个人信息。在访问、更新、更正和删除前述信息时，我们可能会要求您进行身份验证，以保障账户安全。您有权利查询、更正、管理、删除自己的信息并保护自己的隐私和安全。

- 访问权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例外情况，无论您何时使用我们的服务，我们都会力求让您顺利访问自己的个人信息。您可以通过如下方式行使您的访问权利

1. 账户信息：如果您希望访问或编辑您的账户中的个人资料信息、更改您的密码、添加安全信息等，您可以在您使用的产品中执行此类操作。
2. 订单信息：您可以在我们系统中查阅或清除您的订单记录、交易记录及发票记录等。

- 更正权

当您需要更新您的个人信息时，或发现我们处理您的个人信息有错误时，您有权作出更正或更新，您可以自行在我们系统内进行更正，或通过反馈与报错等将您的更正申请提交给我们。在您进行更新或更正前，我们可能会先要求您验证自己的身份，然后再处理您的请求。

- 删除权

1. 您可以通过产品中的设置或功能控件删除您的信息。
2. 发生以下情形，您可以向我们提出删除个人信息的请求：
   a) 如果我们处理个人信息的行为违反法律法规；
   b) 如果收集、使用您的个人信息，却未征得您的同意；
   c) 如果我们处理个人信息的行为违反了与您的约定；
   d) 如果我们终止产品运营及服务。

隐私政策文本字号过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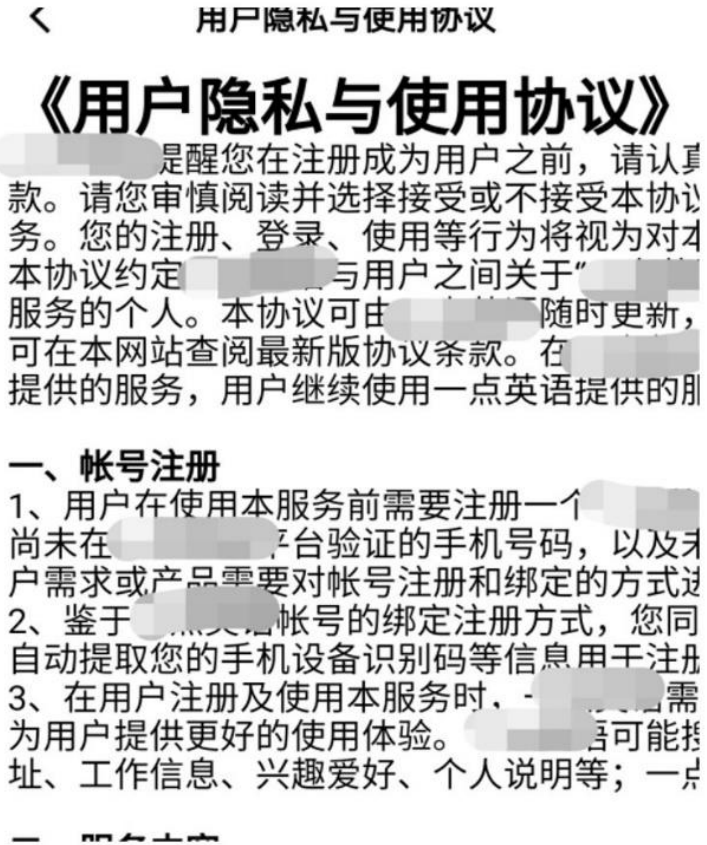

用户隐私与使用协议

《用户隐私与使用协议》

[redacted]提醒您在注册成为用户之前，请认真
款。请您审慎阅读并选择接受或不接受本协议
务。您的注册、登录、使用等行为将视为对本
本协议约定[redacted]与用户之间关于"[redacted]
服务的个人。本协议可由[redacted]随时更新，
可在本网站查阅最新版协议条款。在[redacted]
提供的服务，用户继续使用一点英语提供的服

一、帐号注册

1、用户在使用本服务前需要注册一个[redacted]
尚未在[redacted]台验证的手机号码，以及未
户需求或产品需要对帐号注册和绑定的方式进
2、鉴于[redacted]帐号的绑定注册方式，您同
自动提取您的手机设备识别码等信息用于注册
3、在用户注册及使用本服务时，[redacted]需
为用户提供更好的使用体验。[redacted]可能授
址、工作信息、兴趣爱好、个人说明等；一点

隐私政策文本列宽设置大于屏幕，
隐私政策无法完整显示

2.2 典型风险(2)：未明示收集使用的目的、方式和范围

1. **未逐一列出**App(包括委托的第三方或嵌入的第三方代码、插件)收集使用个人信息的目的、方式、范围等；

2. 收集使用个人信息的目的、方式、范围**发生变化时，未以适当方式通知**用户，适当方式包括更新隐私政策等收集使用规则并提醒用户阅读等；

3. 在申请打开可收集个人信息的权限，或申请收集用户身份证号、银行账号、行踪轨迹等个人敏感信息时，**未同步告知用户其目的**，或者目的不明确、难以理解；

4. 有关收集使用规则的内容晦涩难懂、冗长繁琐，**用户难以理解**，如使用大量专业术语等。

2.2 典型风险(2)：未明示收集使用的目的、方式和范围

爱城市网App在**收集**用户身份证号等个人敏感**信息**时，未同步告知用户其目的。

航旅纵横App在**申请打开**位置等**可收集个人信息的权限**时，未同步告知用户其目的。

超级课程表App在申请打开短信等可收集个人信息的权限时，未同步告知用户其目的。

此外，还有新浪微博、营销助手等多款App因未逐一列出嵌入的第三方SDK收集使用个人信息的目的、类型被通报。

2.2 典型风险(3)：未经用户同意收集使用个人信息

1. **征得用户同意前**就开始收集个人信息或打开可收集个人信息的权限；

2. 用户**明确表示不同意后，仍收集**个人信息或打开可收集个人信息的权限，或频繁征求用户同意、干扰用户正常使用；

3. 实际收集的个人信息或打开的可收集个人信息权限**超出用户授权范围**；

4. 以默认选择同意隐私政策等**非明示方式**征求用户同意；

5. 未经用户同意**更改**其设置的可收集个人信息**权限状态**，如App更新时自动将用户设置的权限恢复到默认状态；

6. 利用用户个人信息和算法**定向推送**信息，**未提供非定向推送**信息的选项；

7. 以欺诈、诱骗等不正当方式**误导用户同意**收集个人信息或打开可收集个人信息的权限，如故意欺瞒、掩饰收集使用个人信息的真实目的；

8. **未**向用户**提供撤回**同意收集个人信息的**途径、方式**；

9. **违反其所声明的收集使用规则**，收集使用个人信息。

2.2 典型风险(3)：未经用户同意收集使用个人信息

WIFI万能密码、掌上高铁、查悦社保等App以**默认选择同意**隐私政策的非明示方式征求用户同意。

4399游戏盒在用户**明确表示不同意后**，仍收集设备IMEI信息。

新浪微博App以不正当方式**误导**用户同意收集个人信息：在隐私政策中以“在你发送微博、使用微博提供的位置定位服务时，我们会收集你的位置信息、**设备信息**”为由收集用户设备信息。

2.2 典型风险(4)：违反必要原则，收集与其提供的服务无关的个人信息

1. 收集的个人信息类型或打开的可收集个人信息权限**与现有业务功能无关**；

2. 因用户不同意收集非必要个人信息或打开非必要权限，**拒绝提供业务功能**；

3. App新增业务功能申请收集的个人信息**超出用户原有同意范围**，若用户不同意，则拒绝提供原有业务功能，新增业务功能取代原有业务功能的除外；

4. 收集个人信息的频度等**超出业务功能实际需要**；

5. 仅以改善服务质量、提升用户体验、定向推送信息、研发新产品等为由，强制要求用户同意收集个人信息；

6. 要求用户一次性同意打开多个可收集个人信息的权限，用户不同意则无法使用。

2.2 典型风险(4)：违反必要原则，收集与其提供的服务无关的个人信息

PP助手App申请打开的位置等权限与现有业务功能无关。

唱吧App因用户不同意收集非必要的性别、出生日期等个人信息，拒绝提供所有业务功能。

豌豆荚App收集的用户真实姓名、身份证号等个人敏感信息与现有业务功能无关。

2.2 典型风险(5)：未经同意向他人提供个人信息

1. 既未经用户同意，也未做匿名化处理，App客户端**直接**向第三方提供个人信息，包括通过客户端嵌入的第三方代码、插件等方式向第三方提供个人信息；

2. 既未经用户同意，也未做匿名化处理，数据**传输至App后台服务器后，向第三方提供**其收集的个人信息；

3. App**接入第三方应用**，未经用户同意，向第三方应用提供个人信息。

4.**去标识化信息?**

2.2 (5) 未经同意向他人提供个人信息：以SDK为例

SDK即软件开发工具包（Software Development Kit）。它是封装好的第三方工具，用于实现App所需的特定功能。开发者可以通过调用SDK的方式，为App嵌入地图、广告、数据统计、支付和第三方登录等功能，而无需从头为这项功能编写代码，大大节约了开发成本。2020年11月27日，信安标委正式发布了《网络安全标准实践指南—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App）使用软件开发工具包（SDK）安全指引》，其中就关注了SDK收集个人信息的问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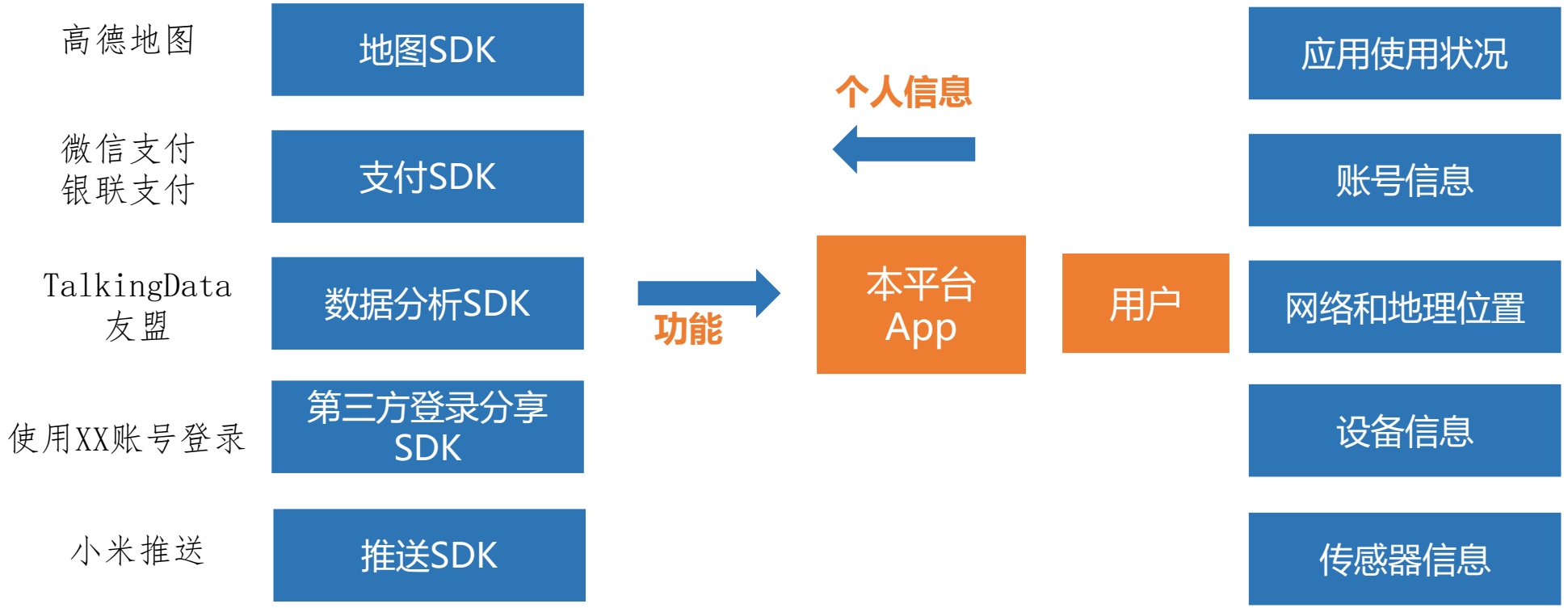

2.2 (5) 未经同意向他人提供个人信息：以SDK为例

域外案例：Zoom隐私政策对SDK未作完全说明引发被禁。

Zoom App中嵌入的脸书SDK会向脸书传输用户手机型号、城市、广告标识符、IP地址等用户个人信息。即使用户没有Facebook账号也是如此。而Zoom隐私政策中未告知脸书SDK的手机信息情况。Zoom因此股价暴跌并遭遇起诉。

国内案例：隐私政策对SDK说明不足的App被要求整改。

App违法违规收集使用个人信息治理工作组发布《关于35款App存在个人信息收集使用问题的通告》，指出多款App“未逐一列出嵌入的第三方SDK收集使用个人信息的目的、类型”，并要求整改。

2.2 典型风险(6)：未按法律规定提供删除或更正个人信息功能”或“未公布投诉、举报方式等信息

1. **未提供**有效的**更正、删除**个人信息及注销用户账号功能；

2. 为更正、删除个人信息或注销用户账号设置**不必要或不合理条件**；

3. 虽提供了更正、删除个人信息及注销用户账号功能，但**未及时响应**用户相应操作，需人工处理的，未在**承诺时限**内（承诺时限不得超过15个工作日，无承诺时限的，以15个工作日为限）完成核查和处理；

4. 更正、删除个人信息或注销用户账号等用户操作已执行完毕，但App**后台并未完成**的；

5. **未建立**并公布个人信息安全**投诉、举报渠道**，或未在承诺时限内（承诺时限不得超过15个工作日，无承诺时限的，以15个工作日为限）受理并处理的。

2.2 典型风险(6)：未按法律规定提供删除或更正个人信息功能”或“未公布投诉、举报方式等信息

欧朋浏览器App、南京市公安局开发的**宁归来**App等因未建立并公布个人信息安全投诉、举报渠道而被通报。

暴风影音视频播放器App未建立并公布**有效的**个人信息安全投诉、举报渠道：在线反馈问题显示“客服不在线，系统将自动断开会话”的提示信息；每隔15分钟拨打客服电话，均提示“坐席忙，继续等待请按1，结束请挂机”。

2.3 应用分发平台上的信息公示：案例

国内：工信部3日在官网发布《关于侵害用户权益行为的App通报(2020年第六批)》中，酷酷小游戏App在百度手机助手上的上的App信息明示不到位，钢琴块2在应用宝上的App信息明示不到位。根据工信部要求，应用分发平台上的App应明示运行所需权限列表及用途，明示App收集使用用户个人信息的内容、目的、方式和范围等行为。

域外：苹果公司宣布从iOS14.3开始上线新的隐私保护功能，要求开发者在App Store中介绍App收集、使用个人信息的类型和目的等。开发者需要为自己的App准备**隐私标签**，以披露“**用于广告追踪的数据**”“**与用户关联的数据**”“**未与用户关联的数据**”等，让用户了解App收集和使用个人信息的情况。

三、合规建议

3.1 法律层面：规避App个人信息保护合规红线

以《网络安全法》《个人信息保护法（草案）》《个人信息安全规范》《自评估指南》《认定方法》等法律、国家标准、执法规范，参考《自评估指南》（信安标委）、《防范指引》等，**划定App个人信息保护合规红线**，避免下述主要的违规行为：

1. 未公开收集使用规则；
2. 未明示收集使用个人信息的目的、方式和范围；
3. 未经用户同意收集使用个人信息；
4. 违反必要原则，收集与其提供的服务无关的个人信息；
5. 未经同意向他人提供个人信息；
6. 未按法律规定提供删除或更正个人信息功能或未公布投诉、举报方式等信息。

3.2 技术层面：视情况开展App安全认证

2019年3月15日，市场监管总局、中央网信办发布《关于开展App安全认证工作的公告》、《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App）安全认证实施规则》，App运营者可视情况开展App安全认证。

App安全认证的优势：

优势一

证书+标志

获发认证证书，并授权获证App运营者使用规定的认证标志。

优势二

明确标识+优先推荐

鼓励搜索引擎、应用商店等明确标识并优先推荐通过认证的App。

App安全认证的机构：

3.3 合规建议(1)：公开收集使用规则

1. **隐私政策的问题**；
2. **弹窗等明显方式**；
3. 访问次数限制；
4. **易于阅读；**
5. 存储与出境问题。

3.3 合规建议(2)：明示收集使用的目的、方式和范围

1. 需要**逐一列出**；
2. **适当方式通知、**提醒用户阅读；
3. **同步告知**；
4. 简明易懂。

3.3 合规建议(3)：经用户同意后才可收集使用个人信息

1. **明示方式**；
2. **不得频繁打扰用户**；
3. 更改权限；
4. 大数据杀熟；
5. 基于合法基础的同意；
6. 撤销权。

3.3 合规建议(4)：遵循必要原则，仅收集与其提供的服务直接相关的个人信息

1. **按App类型**：为落实《网络安全法》关于**个人信息收集合法、正当、必要的原则**，国家网信办自2020年12月1日起，就《**常见类型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App）必要个人信息范围**》公开征求意见。例如：

<table>
<tr><th>类型</th><th>基本功能服务</th><th colspan="2">必要个人信息</th></tr>
<tr><td>在线影音类</td><td>影视、音乐播放和下载</td><td colspan="2" rowspan="2">无须个人信息，即可使用基本功能服务</td></tr>
<tr><td>短视频类</td><td>不超过一定时长的视频搜索、播放</td></tr>
<tr><td>投资理财类</td><td>股票、期货、基金、债券等相关投资理财服务</td><td rowspan="3">(1)注册用户移动电话号或其他真实身份信息(App提供者提供多种选项，由用户选择其一)</td><td>（2）用户姓名、证件类型和号码、证件有效期限、证件影印件等
（3）投资理财用户资金账户、银行卡号码</td></tr>
<tr><td>手机银行类</td><td>通过手机等移动智能终端设备进行银行账户管理、信息查询、转账汇款等服务</td><td>（2）用户姓名、证件类型和号码、证件有效期限、证件影印件、银行卡号码、预留电话号码
（3）收款人姓名、银行卡号码</td></tr>
<tr><td>网络支付类</td><td>收款人或付款人依托公共网络远程发起支付指令，由支付机构提供货币资金转移服务（如支付、提现、转账等）。</td><td>（2）付款人姓名、证件类型和号码、证件有效期限、证件影印件、银行卡号码、预留电话号码
（3）收款人姓名、银行卡号码</td></tr>
<tr><td>网上购物类</td><td>购买商品</td><td colspan="2">（1）注册用户移动电话号码或其他真实身份信息（App提供者提供多种选项，由用户选择其一）
（2）收货人姓名、地址、联系电话
（3）支付信息</td></tr>
</table>

3.3 合规建议(4)：遵循必要原则，仅收集与其提供的服务直接相关的个人信息

2. **按个人信息类型**：电信终端产业协会发布《App收集使用个人信息最小必要评估规范》8项标准，涉及人脸、通讯录、位置、图片、软件列表、设备、录像信息等多个方面。

	标准名称
1	App收集使用个人信息最小必要评估规范 总则
2	App收集使用个人信息最小必要评估规范 人脸信息
3	App收集使用个人信息最小必要评估规范 位置信息
4	App收集使用个人信息最小必要评估规范 图片信息
5	App收集使用个人信息最小必要评估规范 通讯录
6	App收集使用个人信息最小必要评估规范 录音信息
7	App收集使用个人信息最小必要评估规范 设备信息
8	App收集使用个人信息最小必要评估规范 软件列表
9	App收集使用个人信息最小必要评估规范 录像信息

3.3 合规建议(5)：共享的要求

1. 第三方（如SDK）直接收集用户信息的，需以醒目方式告知用户并征求同意；

2. 经用户同意或匿名化处理后，App客户端才可以向第三方提供个人信息，包括通过客户端嵌入的第三方代码、插件等方式向第三方提供个人信息；

3. 敏感信息必须用户同意才可提供给第三方。

4. SDK收集信息时也要遵循前述规则，保护用户个人信息。

3.3 合规建议(5)：向他人提供信息合规流程(以SDK为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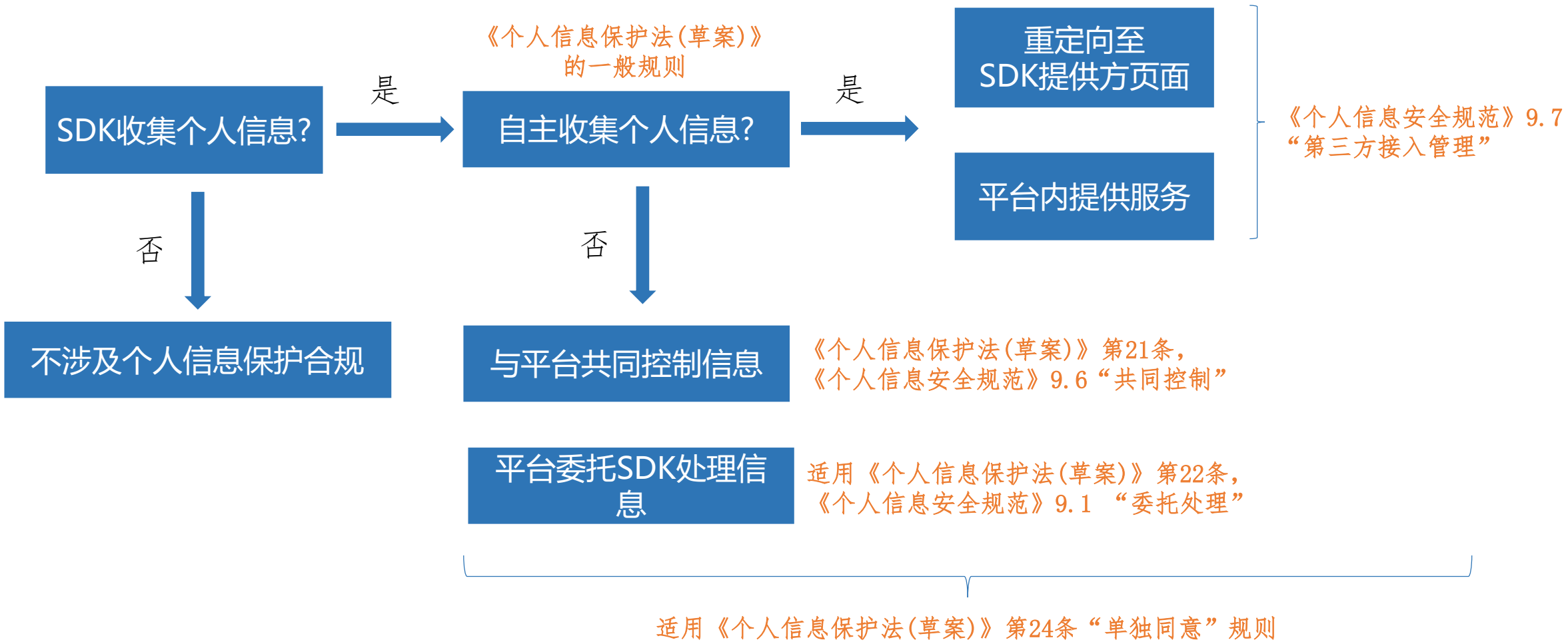

3.3 合规建议(6)：更正删除的实现

1. **有效的途径**；
2. 必要条件；
3. **及时响应**；
4. 后台删除；
5. **投诉、举报渠道**。

四、Q&A

谢谢！

——言中伦 行中虑 法天下——